

石家庄市井陘矿区行政审批局（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职责边界清单目录

序号	管理事项	牵头部门	涉及部门	备注
1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局	区市场监管局、各乡镇（街道）	
2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区市场监管局、各乡镇（街道）	
3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区市场监管局、各乡镇（街道）	
4	个体工商户注册、变更、注销登记。		区市场监管局、各乡镇（街道）	
5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		区卫健局、各乡镇（街道）	
6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区卫健局、各乡镇（街道）	
7	护士执业注册。		区卫健局、各乡镇（街道）	
8	执业医师申请个体行医审批。		区卫健局、各乡镇（街道）	
9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区农业农村局、各乡镇（街道）	
10	生鲜乳收购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各乡镇（街道）	
11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区农业农村局、各乡镇（街道）	
12	农药经营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各乡镇（街道）	
13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		区农业农村局、各乡镇（街道）	

石家庄市井陘矿区行政审批局（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1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区审批局	负责对区审批局办理的食品经营许可及过程中现场勘验环节做出决定，负责对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企业、个体工商户进行备案管理，负责对委托乡镇办理的食品经营许可进行业务指导及监督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3.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工作的通知》（冀市监函〔2021〕141号）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区审批局、各乡镇办理的食品经营按职责开展后续监管。		
		各乡镇（街道）	负责对各乡镇辖区内办理的食品经营许可及过程中现场勘验环节做出决定，负责对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企业、个体工商户进行备案管理。	1. 中共井陘矿区委 井陘矿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家庄市井陘矿区深化乡镇和街道改革方案》的通知（矿字〔2020〕11号） 2.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工作的通知》（冀市监函〔2021〕141号）	

2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区审批局	负责对区审批局办理的内资企业(公司及分公司、个人独资企业及分支机构、合伙企业及分支机构、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分支机构)登记做出决定;负责对委托乡镇办理的内资企业(公司及分公司、个人独资企业及分支机构)登记进行业务指导及监督检查。	1. 《公司法》 2. 《个人独资企业法》 3. 《合伙企业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区审批局、各乡镇办理的企业登记按职责开展后续监管。		
		各乡镇(街道)	负责对各乡镇辖区内内资企业(公司及分公司、个人独资企业及分支机构)登记做出决定。		1. 中共井陘矿区委 井陘矿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家庄市井陘矿区深化乡镇和街道改革方案》的通知(矿字〔2020〕11号)
3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区审批局	负责对区审批局办理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分支机构登记做出决定;负责对委托乡镇办理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分支机构登记进行业务指导及监督检查。	1.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区审批局、各乡镇办理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分支机构登记按职责开展后续监管。		
		各乡镇(街道)	负责对各乡镇辖区内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分支机构登记做出决定。		1. 中共井陘矿区委 井陘矿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家庄市井陘矿区深化乡镇和街道改革方案》的通知(矿字〔2020〕11号)

4	个体工商户注册、变更、注销登记。	区审批局	负责对委托乡镇办理的个体工商户登记进行业务指导及监督检查。	1. 《个体工商户条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3.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中共河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赋予乡镇和街道个体工商户登记权限工作的通知》（冀市监发〔2021〕114 号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各乡镇办理的个体工商户登记按职责开展后续监管。	
		各乡镇（街道）	负责对各乡镇辖区内个体工商户登记做出决定。	1. 中共井陘矿区委 井陘矿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家庄市井陘矿区深化乡镇和街道改革方案》的通知（矿字〔2020〕11 号） 2.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中共河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赋予乡镇和街道个体工商户登记权限工作的通知》（冀市监发〔2021〕114 号

5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	区审批局	负责对区审批局办理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做出决定，负责对委托乡镇办理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进行业务指导及监督检查。	1.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2.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区卫健局	负责对区审批局、各乡镇办理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开展后续监管。		
		各乡镇（街道）	负责对各乡镇辖区内办理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做出决定。	1. 中共井陘矿区委 井陘矿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家庄市井陘矿区深化乡镇和街道改革方案》的通知（矿字〔2020〕11号）	
6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区审批局	负责对区审批局办理的乡村医生执业注册许可做出决定，负责对委托乡镇办理的乡村医生执业注册许可进行业务指导及监督检查。	1.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区卫健局	负责对区审批局、各乡镇办理的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开展后续监管。		
		各乡镇（街道）	负责对各乡镇辖区内办理的乡村医生执业注册许可做出决定。	1. 中共井陘矿区委 井陘矿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家庄市井陘矿区深化乡镇和街道改革方案》的通知（矿字〔2020〕11号）	
7	护士执业注册。	区审批局	负责对区审批局办理的护士执业注册做出决定，负责对委托乡镇办理的护士执业注册进行业务指导及监督检查。	1. 《护士条例》	

		区卫健局	负责对区审批局、各乡镇办理的护士执业注册开展后续监管。		
		各乡镇（街道）	负责对各乡镇辖区内办理的护士执业注册做出决定。	1. 中共井陘矿区委 井陘矿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家庄市井陘矿区深化乡镇和街道改革方案》的通知（矿字〔2020〕11号）	
8	执业医师申请个体行医审批。	区审批局	负责对区审批局办理的执业医师申请个体行医审批许可做出决定，负责对委托乡镇办理的执业医师申请个体行医审批许可进行业务指导及监督检查。	1.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49号） 2.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35号）	
		区卫健局	负责对区审批局、各乡镇办理的执业医师申请个体行医审批开展后续监管。	1. 《河北省医疗机构管理实施办法》	
		各乡镇（街道）	负责对各乡镇辖区内办理的执业医师申请个体行医审批许可做出决定。	1. 中共井陘矿区委 井陘矿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家庄市井陘矿区深化乡镇和街道改革方案》的通知（矿字〔2020〕11号）	
9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区审批局	负责对区审批局办理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做出决定，负责对委托乡镇办理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进行业务指导及监督检查。	1.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对区审批局、各乡镇办理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开展后续监管。		
		各乡镇（街道）	负责对各乡镇辖区内办理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许可做出决定。	1. 中共井陘矿区委 井陘矿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家庄市井陘矿区深化乡镇和街道改革方案》的通知（矿字〔2020〕11号）	
10	生鲜乳收购许可。	区审批局	负责对区审批局办理的生鲜乳收购许可及过程中现场勘验环节做出决定，负责对委托乡镇办理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进行业务指导及监督检查。	1. 《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 2. 《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对区审批局、各乡镇办理的生鲜乳收购许可开展后续监管。		
		各乡镇（街道）	负责对各乡镇辖区内办理的生鲜乳收购许可及过程中现场勘验环节做出决定。	1. 中共井陘矿区委 井陘矿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家庄市井陘矿区深化乡镇和街道改革方案》的通知（矿字〔2020〕11号）	
11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区审批局	负责对区审批局办理的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及过程中现场勘验环节做出决定；负责对委托乡镇办理的林木采伐许可进行业务指导及监督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2. 《河北省林木采伐管理办法》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对区审批局、各乡镇办理的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开展后续监管。		

		各乡镇（街道）	负责对各乡镇辖区内办理的林木采伐许可及过程中现场勘验环节做出决定。	1. 中共井陘矿区委 井陘矿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家庄市井陘矿区深化乡镇和街道改革方案》的通知（矿字〔2020〕11号）	
12	农药经营许可。	区审批局	负责对区审批局办理的农药经营许可及过程中现场勘验环节做出决定，负责对委托乡镇办理的农药经营许可进行业务指导及监督检查。	1.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对区审批局、各乡镇办理的农药经营许可开展后续监管。		
		各乡镇（街道）	负责对各乡镇辖区内办理的农药经营许可及过程中现场勘验环节做出决定。	1. 中共井陘矿区委 井陘矿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家庄市井陘矿区深化乡镇和街道改革方案》的通知（矿字〔2020〕11号）	
13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	区审批局	负责对区审批局办理的水域滩涂养殖证及过程中现场勘验环节做出决定，负责对委托乡镇办理的农药经营许可进行业务指导及监督检查。	1. 《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对区审批局、各乡镇办理的水域滩涂养殖证开展后续监管。		
		各乡镇（街道）	负责对各乡镇辖区内办理的水域滩涂养殖证及过程中现场勘验环节做出决定。	1. 中共井陘矿区委 井陘矿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家庄市井陘矿区深化乡镇和街道改革方案》的通知（矿字〔2020〕11号）	